

股份简称：斯菱股份

股份代码：832147

公告编号：2016-043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被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上午9: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07日以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现有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姜岭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炳安、陈帅斌、袁泽金、顾松林、张一民、何益民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，须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为2016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28日，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核心员工认定事宜发表明确意见。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请公司于2016年11月0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文本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